

岳西县教育局文件

岳教〔2021〕138号

岳西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岳西县“双减” 工作“二十条严禁”》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实验小学，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作业、手机、睡眠、体质、读物等“五项管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岳西县“双减”工作“二十条严禁”》，现予以印发。

各校要认真进行学习宣传，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对照“二十条严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触及底线红线的行为发现一

起，整改一起，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各校在执行“二十条严禁”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基教股和职成股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件：岳西县“双减”工作“二十条严禁”



附件

岳西县“双减”工作“二十条严禁”

1. 严禁布置超越国家课程标准、超越教学进度、超越学生能力的集体性作业，不得给学生布置重复性、随意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引导家长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

2. 严禁布置存在偏题、怪题、错题的作业，不得以翻印成套试卷或练习册代替作业。

3. 严禁使用微信、QQ或钉钉群、APP等电子方式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4. 严禁给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5. 严禁使用不恰当的语言或符号批改、反馈学生作业。

6. 严禁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将家长签字作为评判学生完成作业的依据，不得借用微信、QQ或钉钉群等平台通报学生作业完成情况。

7. 严禁教师对作业只布置不批改、作业批改方式随意、评价方式单一或无针对性。

8. 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集体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借课后服务之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9. 严禁统一要求学生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

学活动，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形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10. 严禁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11. 严禁组织小学一二年级进行纸笔考试，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得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不得组织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

12. 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

13. 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14.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未向社会公示随意收取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巧立名目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不得无故不退、少退或缓退应退费用。

15.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超标超前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16.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

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结束时间不晚于 21:00，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形式给学生布置课后作业。

17.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18.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

19.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通过虚假宣传招揽生源、骗取钱财。

20. 严禁中小学校聘请存在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校外人员参与课后服务。

抄送：市教体局。

岳西县教育局

2021年9月6日印发
